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蔡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敘明所請「利息」及「遲延利息」之期間為何？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民國114年3月17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「翌日」起算）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。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利息、遲延利息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16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